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四、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2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八、股東會議事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資金貸予他人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2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6
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前)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67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70
七、公司章程	73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7)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
-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08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9,459,131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301,2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8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228,66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1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0,332,856	
加：本期淨利	571,101,0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10,10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88,693		
		518,779,6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19,112,52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461,014,798)		(每股配發 5.8 元)
		(461,014,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8,097,725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主管機關新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8。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9。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0。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旭富 108 年營運在主產品均成長態勢下，再度交出亮麗成績單，營業收入及獲利繼 107 年續創歷史新高，公司市值也邁向新里程碑；旭富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已相當時日，員工信託專戶目前已成為公司第二大股東，代表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更為休戚與共，遐邇一體，未來本人及所有同仁仍將戮力一意，讓旭富可同旭日，昭昭熠熠，富庶耿耿。

109 年伊始，新冠病毒肆虐，黑天鵝現蹤，但我們如同以往審慎樂觀看待營運展望，茲就 108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355,747 仟元，毛利率 40%，營業利益 697,121 仟元，本期淨利 571,10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7.19 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1%，獲利在營運槓桿作用下，成長 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8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已確實達成，管理階層並於 108 年底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分析檢討，同時提出 109 年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8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8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939,913	2,355,747	21.4%
其 他 收 入	29,600	26,152	-11.6%

說明：1. 108 年基本上主要產品均呈現成長，只有風濕性關節炎藥物呈現衰退，此產品於 103 年起，銷售額因總體市場變化及個別客戶內部因素起伏劇烈，顯著地影響近幾年營運表現，另新品項「大麻二酚中間體」業務也是呈現穩健成長態勢，此外，其原料藥可望於 109 年開始銷售，預期進一步貢獻此系列產品之成長動能。

2. 108 年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短期投資之收益。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8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90,970	1,419,977	19.2%
營 業 費 用	233,377	238,649	2.3%
其 他 支 出	379	12,113	3196.0%

說明：1. 108 年因產品組合仍屬優異，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0%，雖仍較 105 年高峰之 41.5%有小幅差距，但已屬理想水準。

2. 108 年整體營業費用僅較上一年度小幅增加 2.3%，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銷售減少，相對降低權利金及佣金之支出，另因為營運表現優異，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等變動性薪資支出。

3. 108 年度之其他損失主要為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62	14.5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4.56	17.09
	估 實 收 資 本	營 業 利 益	87.70
	比 率 (%)		
	稅 前 純 益	64.86	89.47
	純 益 率 (%)	23.05	24.24
力	每 股 盈 餘 (元)	5.63	7.19

說明：整體而言，108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增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了協助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防疫工作，國家衛生研究院身為台灣最高醫藥研究機構，再次利用其 2003 對抗 SARS 與 2005 年合成克流感之經驗，積極投入美國藥廠吉立亞公司瑞德西韋（Remdesivir）藥物合成工作；國衛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研究團隊自接獲任務，旋即於 2 月 19 日完成製程破解，成功完成瑞德西韋毫克級合成」。

上一段來自國衛院之新聞稿很清楚地描述旭富研發部門之主要工作內容，旭富研發案件之選擇首先基於客戶需求，經業務部門評估市場供需，研發部門評估技術可行性及專利有關議題後展開研發，專案選題良窳，攸關經營成效；近年來研發人力維持穩定狀態，秉持專案貴精不貴多之原則；108 年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5.6%。

目前興建中之新研發大樓 109 年初上梁，預計將於 110 年落成啟用，在新穎儀器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加持下，研發能量與效率可望提升，協助公司快一步掌握市場商機。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635.67
中間體	160.45
其他	599.00
合計	1,395.12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突破性的新治療方式及顛覆性之科技驅動，生技醫藥公司正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及競爭，產業結構快速變化，加上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影響下，企業時常採取併購的成長策略，或與 google 等科技巨擘合作，以提高附加價值及增進營運成長，並以因應市場激烈競爭，期能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原料藥此次產業之競爭實也不遑多讓，只是原料藥企業規模通常較小，市場相關舉措較不引人矚目，以台灣市場為例，有些同業讓製劑廠購併，企望產生綜效，有些跨入下游製劑領域或者大小分子藥物通吃，以創

造成長動能；旭富成立以來，雖曾嘗試跨入針劑領域，然因故作罷，故至今仍堅守在小分子藥物產品，未來絕對仍是發展重心，目前部分產品，如癲癇藥物，因為堅持精益求精，已成為市場最大供應商，享有優異毛利水準，旭富只要將其他眾多品項比照辦理，相信成長潛力還是無可限量，另中國市場旭富已經布局多年，2020 年有機會開始發酵。

目前原料藥市場年增率約 6%，市場規模約 1,500 億美元，其中供應專利藥占比約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則供學名藥及 OTC 藥物使用，旭富目前產品絕大多數供學名藥用途，代表於專利藥領域，旭富可多加著墨，既有小分子市場，仍是大有可為，專利藥市場除於臨床階段即可開始布局外(事實上旭富已投入超過 10 年，但因新藥開發時程長及成功機率低，目前尚無顯著成效)，對於已上市專利藥物，尚須主客觀環境配合，客觀環境則是需要專利藥廠釋出委外代工訂單，目前全球十大專利藥廠中有三家為旭富客戶，這應該是旭富可藉以著力之處。

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製藥業更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旭富每一部門均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另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2019 年台灣衛福部推行西藥製造業者設置品質被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AP) 制度，旭富秉持一貫的法規遵循原則，已提報品質被授權人。然 2019 年仍發生中國進口之降血壓原料藥及印度進口之胃藥原料藥含有致癌物亞硝胺類化合物 (Nitrosamines)，導致藥品遭下架回收，讓消費大眾惶惶不安，為了因應此攸關用藥安全議題及對客戶之品質保證，旭富已完成所有原料藥產品可能含亞硝胺類化合物之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是「無風險」。美國 FDA 近年來提高對原料藥廠的監督，積極進行查廠，發出許多警告信，缺失很多均與數據完整性(data integrity)相關，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數據完整性為重中之重，為因應此議題，旭富近年來逐步數位化營運管理，完整保留數據軌跡，目前品管部也正在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以確保數據忠實呈現，滴水不漏。

108 年美國 FDA 再次到旭富查廠，稽核結果為「無缺失」，在近年世界各國藥廠頻傳接到警告信之情況下，實屬可貴，旭富曾因競爭對手接獲警告信讓風濕性關節炎藥物快速攻城掠地，部分產品也因客戶收到警告信而衰退，營運有時因而波幅劇烈，管理階層向來致力分散客戶及產品，目前經常性產品有約 40 種，客戶超過 150 家，分布全球 40 個國家；旭富為許多國際藥廠開發新藥之合作夥伴，提供臨床所需之原料藥及技術服務，107 年也跟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展開業務關係，108 年進而參與該公司兩輪增資，強化穩固合作基礎；旭富 109 年也預計與外國公司合資，投入溶劑純化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此營運策略除可充分運用目前閒置資金及土地外，尚可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製造成本，同時符合目前世界各國推動 ESG 永續發展之時代潮流。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承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集團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承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法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旭富乾美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3,085	13	327,46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6,025	11	430,10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352,404	9	390,917	10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527,081	13	503,07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09	1	21,509	1	
		1,905,404	47	1,673,068	44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37,329	3	75,2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9,723	9	354,68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57,790	38	1,563,22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74	-	-	-	
1780 無形資產		47,661	1	47,3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7,243	1	51,2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3	1	24,100	1	
		2,175,973	53	2,115,911	56	
資產總計	\$	4,081,377	100	3,788,9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94,302	2	89,156	2	
		59,092	2	30,403	1	
		229,730	6	196,469	5	
		16,605	-	88,047	2	
		96,671	2	73,063	2	
		83,957	2	76,501	2	
		1,795	-	-	-	
		2,012	-	2,972	-	
		584,164	14	556,611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	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97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76	1	22,090	1	
		22,573	1	22,137	1	
		606,737	15	578,748	15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794,853	19	794,853	21	
		1,348,339	33	1,348,339	36	
		332,971	8	288,248	8	
		4,788	-	7,727	-	
		971,435	24	775,852	20	
		22,254	1	(4,788)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1,377	100	3,788,979	10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355,747	100	1,939,9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419,977	60	1,190,970	61
5900 營業毛利	935,770	40	748,943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286	4	117,359	6
6200 管理費用	90,718	4	76,8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17	2	36,8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237,921	10	232,200	12
6900 營業淨利	697,849	30	516,74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895	-	9,107	-
7101 利息收入	4,440	-	2,2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7,635	-	1,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2)	-	(91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52)	-	(2)	-
7590 什項支出	(469)	-	(37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9,976)	-	16,391	1
	13,311	-	28,044	1
7900 稅前淨利	711,160	30	544,78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0,059	6	97,550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1,101	24	447,23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0	-	(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42	1	2,9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6	-	(1,6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46	1	3,9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247	25	451,216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9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2		5.57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資料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447,237	-	-	-	447,237
-	-	-	-	1,040	2,939	-	2,939	3,979
-	-	-	-	448,277	2,939	-	2,939	451,216
-	-	19,098	-	(19,098)	-	-	-	-
-	-	-	-	(170,893)	-	-	-	(170,893)
-	-	-	-	-	-	160	160	160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5,852	(4,788)	-	(4,788)	3,210,231
-	-	-	-	571,101	-	-	-	571,101
-	-	-	-	104	27,042	-	27,042	27,146
-	-	-	-	571,205	27,042	-	27,042	598,247
-	-	44,723	-	(44,723)	-	-	-	-
-	-	-	(2,939)	2,939	-	-	-	-
-	-	-	-	(333,838)	-	-	-	(333,838)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22,254	-	22,254	3,474,64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160	544,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76	127,557
攤銷費用	5,650	4,5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35)	(1,601)
利息費用	52	2
利息收入	(4,440)	(2,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62	9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1)
其他	50	2,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815	132,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8,513	(218,469)
存貨減少(增加)	(24,009)	(22,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00)	(7,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46	53,9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89	5,8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61	53,94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56	9,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	(14,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4)	(550)
調整項目合計	199,027	(8,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0,187	536,463
收取之利息	4,440	2,240
支付之利息	(52)	(2)
支付之所得稅	(122,535)	(57,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2,040	480,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	(29,991)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47	-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31)	(13,770)
處分子公司	2,8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70)	(141,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88	2,145
取得無形資產	(4,978)	(15,61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39)	(5,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260,671)	(20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910)	-
發放現金股利	(333,838)	(170,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335,748)	(170,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621	105,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464	221,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085	327,464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3,555	13	361,18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66,025	11	430,10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352,404	9	390,917	1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7,081	13	503,07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53	1	21,643	1
		1,936,018	47	1,706,919	45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附註六(三))	137,329	3	75,2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76,999	46	1,884,16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74	-	-	-
1780	無形資產	47,661	1	47,3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243	2	51,2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3	1	24,100	1
		2,145,459	53	2,082,160	55
		<u>\$ 4,081,477</u>	<u>100</u>	<u>3,789,0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4,302	2	89,156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9,092	2	30,40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9,830	6	196,569	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605	-	88,04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671	2	73,063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83,957	2	76,50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795	-	-	-
	其他流動負債	2,012	-	2,972	-
		<u>584,264</u>	<u>14</u>	<u>556,7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9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376	1	22,090	1
		<u>22,573</u>	<u>1</u>	<u>22,137</u>	<u>1</u>
		<u>606,837</u>	<u>15</u>	<u>578,848</u>	<u>15</u>
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794,853	19	794,853	21
	資本公積	1,348,339	33	1,348,339	36
	法定盈餘公積	332,971	8	288,248	8
	特別盈餘公積	4,788	-	7,727	-
	未分配盈餘	971,435	24	775,852	20
	其他權益	22,254	1	(4,788)	-
		<u>3,474,640</u>	<u>85</u>	<u>3,210,231</u>	<u>85</u>
		<u>\$ 4,081,477</u>	<u>100</u>	<u>3,789,079</u>	<u>100</u>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2,355,747	100	1,939,9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419,977	60	1,190,970	61
5900 營業毛利	935,770	40	748,943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286	4	117,359	6
6200 管理費用	91,446	4	77,9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17	2	36,8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238,649	10	233,377	12
6900 營業淨利	697,121	30	515,56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13,895	-	9,026	-
7101 利息收入	4,622	-	2,41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7,635	-	1,60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52)	-	(2)	-
7590 什項支出	(470)	-	(3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23)	-	8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68)	-	16,482	1
	14,039	-	29,221	1
7900 稅前淨利	711,160	30	544,78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0,059	6	97,550	5
本期淨利	571,101	24	447,237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0	-	(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42	1	2,9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6	-	(1,6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46	1	3,9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247	25	\$ 451,216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9		\$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2		\$ 5.57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損益按公允價值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447,237	-	-	-	447,237	
-	-	-	-	1,040	2,939	-	2,939	3,979	
-	-	-	-	448,277	2,939	-	2,939	451,216	
-	-	19,098	-	(19,098)	-	-	-	-	
-	-	-	-	(170,893)	-	-	-	(170,893)	
-	-	-	-	-	-	160	160	160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5,852	(4,788)	-	(4,788)	3,210,231	
-	-	-	-	571,101	-	-	-	571,101	
-	-	-	-	104	27,042	-	27,042	27,146	
-	-	-	-	571,205	27,042	-	27,042	598,247	
-	-	44,723	-	(44,723)	-	-	-	-	
-	-	-	(2,939)	2,939	-	-	-	-	
-	-	-	-	(333,838)	-	-	-	(333,838)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22,254	-	22,254	3,474,6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160 544,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081 127,810

攤銷費用

5,650 4,5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35) (1,601)

利息費用

52 2

利息收入

(4,622) (2,4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23 (81)

其他

50 2,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199 13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8,513 (218,469)

存貨減少(增加)

(24,009) (22,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10) (7,9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46 53,976

合約負債增加

28,689 5,8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61 53,94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56 9,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 (14,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4) (550)

調整項目合計

198,401 (9,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9,561 535,614

收取之利息

4,622 2,410

支付之利息

(52) (2)

支付之所得稅

(122,535) (57,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596 480,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 (29,991)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31) (13,770)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70) (141,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88 2,145

取得無形資產

(4,978) (15,61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39) (5,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474) (20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910) -

發放現金股利

(333,838) (170,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748) (170,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2,374 105,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181 255,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555 361,181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u>應</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第七條7.1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 現行7.2移列7.3。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15.2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 現行15.2移列15.3，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	酌作文字調整，並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u>	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u>禮物</u>、佣金、職位、服務、優待、<u>回扣</u>、<u>疏通費</u>、<u>款待</u>、<u>應酬</u>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u>回扣</u>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增加利益態樣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u>以誠實正直之方式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致力提升企業經營之透明度；將誠實正直內化為企業核心價值，對於不誠信的行為持零容忍之態度</u>」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u>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適時於參展、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u>	刪除本公司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u>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u>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u>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u>並符合公司規定者。</u>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u>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辦理：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指派權責部門負責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4.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a.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b.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c.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總經理及其他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 <u>總經理室</u> 應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依 <u>申訴(檢舉)流程圖</u> 之程序作調查，檢舉情事涉及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 <u>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五年，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五、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六、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 <u>檢舉人獎勵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u>申訴(檢舉)流程圖</u> <u>誠信經營聲明書(董事)</u> <u>誠信經營聲明書(經理人)</u>		新增

(附件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條文新增，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 <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宜</u> 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u>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u>注意</u> 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條文修訂，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u>	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 <u>適</u>	條文修訂，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u>二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條文新增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條文新增，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條文新增，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依主管機關提供之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將原條文重新調整排列，並增加新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u>	第一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四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四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u>本公司</u>已發行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	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大會</u>表決。	
<u>第十條（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u>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u>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紀錄。		
<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u>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u>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一條：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予，不受前述之限制，惟資金貸予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資金貸予期限為三年。</u>	第四條：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不受前述之限制。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七條：徵信審查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借款人之資料蒐集並撰寫審查報告：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第七條：徵信審查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借款人之資料蒐集並撰寫審查報告：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u>營利事業登記證</u>、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刪除營利事業登記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申報資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予</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申報資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予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條文修訂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及委託出席

-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4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本公司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2.1 因公司財務業務所需，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及權限辦理。

12.2 因營運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重要契約。

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之訂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6.1.5 紀錄之姓名。
- 16.1.6 報告事項。
-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人。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人。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經總經理事前核准。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財行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

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執行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行部，並由財行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但應為產品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得貸予資金之對象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第四條：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予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予，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短者為準)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前項資金貸予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三、前一、二項如情形特殊者，需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信審查：資金貸予前，經辦人員應依第七條之審查程序，進行適當之審查，並做成審查報告呈董事會核閱。
- 二、核貸：本公司資金之貸予及核貸條件之修正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董事會應就核貸事項審慎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意見與所持緣由並應詳實列

入董事會之記錄，核貸條件修正時亦同。

三、撥款：本公司資金貸予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於借款人簽妥借款契約書後，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一次或分次撥款。

四、還款：借款人除特殊情況經董事會核准外，悉應依照借款合同之約定還款時限與方式還款。

第七條：徵信審查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借款人之資料蒐集並撰寫審查報告：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前項所稱之審查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資金貸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借款人之徵信與風險評估結果。

三、資金貸予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內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申報資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予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

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予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予作業。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予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四、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經理人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限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之事宜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董事會於討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如經三分之二（不含）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及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依第八條規定程序進行必要之審查，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董事會議決（如背書保證額度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者，得由董事長決行）。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將前項所發生及註銷保證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董事會評估討論事項與決議列入記錄備查。

第九條：審查程序

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調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與本公司之往來記錄，包括進（銷）貨金額、還（付）款情形等資料，並向聯合徵信中心查核有無退票記錄及請該公司提供最近期之財務資料以進行必要之審查。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取得其最近期財務資料以進行審查。

前二項之審查結果均應撰寫審查報告敘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徵信與風險評估結果、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或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併附於前條提送之簽呈。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前各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行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管控措施辦理：
 - 4.1 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始為之。
 - 4.2 本公司應每月向子公司取得財務相關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同時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超限送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 十八 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

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9,485,31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58,82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 維 駿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翔 立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1.7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九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